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16 年党员发展对象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做好我市律师行业 2016 年度党员发展工作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，现请各党支部做好今年党员发展对象培养计划，培养对象主要是党支部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骨干、合伙人等。请各党支部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并于 3 月 5 日前将《2016 年党员培养对象名单》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5192694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协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451926949@qq.com

附件：2016 年党员培养对象名单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



附件

2016 年党员培养对象名单

_____ 党支部

姓 名	性别	职 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党支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